

指揮中心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



發佈日期：2021-10-28

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8)日宣布，自今(2021)年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二級警戒措施：

1.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，除例外情形(如下列)，得免戴口罩：

- (1).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
- (2).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- (3).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- (4).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(5).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2.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3.取消以下限制：

- (1).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。
- (2).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。
- (3).藝文展演/體育活動/國家公園/國家風景區/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4.開放台鐵/高鐵車廂、公路客運、遊覽車、國內航班/船舶、電影院、KTV、MTV、網咖等場所/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。

二、目前仍需關閉之場所(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/廊、美容院等)，無陪侍服務者，符合防疫管理得有條件開放。

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